

三山港（沪蓉高速-漕上路）段生态廊道设计方案征集

采购编号：WJ-ZFCG-2020003

合

同

书

甲方：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局

乙方：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二〇二〇年七月



合同条款

采购人：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局

设计人：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采购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三山港（沪蓉高速-漕上路）段生态廊道设计方案征集 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 1 采购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合同
2. 2 采购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 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按相关专业规范设计。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 1 合同书
3. 2 成交（中标）通知书
3. 3 投标文件
3. 4 采购招标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4. 1 项目名称：三山港（沪蓉高速-漕上路）段生态廊道设计方案征集
4. 2 项目规模：生态廊道长约 3km，总面积约 15 万平方米。建安费限额 1.2 亿元。
4. 3 工作内容及阶段：三山港（沪蓉高速-漕上路）段西侧至少 50m 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修复、景观绿化及配套附属设施等的方案设计、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为完成上述设计任务所需的勘察和测量工作。设计内容包括：土方工程、湿地海绵专项工程、园路广场工程、配套市政工程（含强弱电）、配套建构筑物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等。

第五条 采购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 1 采购人委托书；
5. 2 基础资料。

第六条 设计人向采购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设计人提交方案设计初稿文本 8 套；

方案设计评审通过后 30 天内，设计人提交方案设计文本 8 套，要节点透视图不少 20 张、分段

鸟瞰图不少 10 张，动画短片时长不低于 3 分钟，上述所有成果的电子文件 1 套。

正式方案提交后 30 天内，设计人提交项目建议书文本 8 套；

项目建议书批准后 30 天内，设计人提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 8 套；

根据项目进度进行勘察、测量工作。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咨询费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万元整（¥400000 元）；

7.2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实施期间价格不调整。

合同费用应包括设计服务所需的调查费、劳务费、设计费、审查费、会务费、出版费、研究费、管理费、利润以及税金等全过程的一切费用，以及后期服务和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一切费用。

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审查、研讨等会务费（含税费）以及相关的协调费等均由设计人承担，其费用均应计入咨询费总额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第八条 支付方式

方案设计经采购人及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80%；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后，支付余款。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采购人责任

9.1.1 采购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咨询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采购人不得要求咨询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采购人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咨询人返工时，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9.1.3 采购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咨询人支付服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的 1‰的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0%），且咨询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

9.2 咨询人责任

9.2.1 咨询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采购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负责有关审查、研讨等会务以及相关的协调工作。

9.2.3 咨询人发生违约情况时，采购人有权向咨询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 咨询人将工作任务转包，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私自分包的，采购人将有权中止合同，并计扣咨询人合同价 5%~10% 的违约金。

(2) 因咨询工作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咨询人除应免收受损部分的咨询费外，咨询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成果报告，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咨询费的赔偿金。

(3) 因咨询工作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采购人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

(4) 由于咨询人原因不按合同规定期限提交咨询报告时，咨询人应按合同价款的 1‰/天向采

购人支付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0%）。

9.2.4 合同生效后，咨询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咨询人应双倍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定金。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若本咨询合同发生争议，采购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采购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完成全部委托内容，递交所有成果文件并通过审查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采购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12.4 采购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7份，采购人3份，设计人3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1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政府采购代理单位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采购人名称：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名称：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